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2〕14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8 号）精神，现拨付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顶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四、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实地督查中发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给予激励的通报》（新政办发〔2021〕8 号）名单中的就业先进地区，给予资金奖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对资金适当扣减。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

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请县市收到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与人社部门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等工作。

七、请各县（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1号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6月11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1	玛纳斯县	500	
2	呼图壁县	500	
3	昌吉市	800	
4	阜康市	600	
5	吉木萨尔县	200	
6	奇台县	1147	
7	木垒县	150	
8	准东开发区	200	
9	高新区	100	
10	农业园区	100	
合计		4297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97		
	其中:中央补助	4297		
	地方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5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以人社部文件为准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以人社部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5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